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三）—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5,03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0.6946%。其中，参加现场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964,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0.67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85%。
2、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5、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9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亮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获得票数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获得票数2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郭亮女士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获得票数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获得票数2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方明女士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亮女士、方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彩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郭亮女士、方明女士任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18日；公司原监事刘健先生、李焕芬女士自2014年4月30日起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陈义律师、刁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决议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北京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近日中关村建设与凯瑞房地产及担保方北京东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达成和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和解。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2年9月，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凯瑞房地产、东润投资开发的月亮河美家园项目，凯瑞房地产与中关村建设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北京月亮河美家园项目施工签订了《施工合作协议书》及四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协议，凯瑞房地产将北京月亮河美家园项目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交由中关村建设施工。在工程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双方发生争议，凯瑞房地产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并判令中关村建设现状返还施工现场，中关村建设遂提起反诉要求凯瑞房地产支付工程款121,459,555.00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并要求判决在凯瑞房地产不支付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时，中关村建设有权将施工承包工程依法拍卖，以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或就该承包工程折价优先受偿。（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
后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和解，同时中关村建设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

三、判决情况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中确定的内容，2014年4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7）二民初字第09591-2号、第09600号、第09597号、第09588号民事调解书和（2007）二民初字第09591-3号民事裁定书。
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中关村建设与凯瑞房地产解除所签署的与本工工程有关的全部协议或承诺，该等文件双方不再履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的通知，深圳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99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4,851,078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4%、0.0037%。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2014年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3-028号、2014-004号）。
截至2014年4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99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后，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合计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0日下午13:00在深圳市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59,361,5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0,902,9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458,526,428	99.99	785600	0.01	49500	0.00	是
2.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458,471,418	99.99	835100	0.01	55010	0.00	是

股票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3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8.34元/股调整为8.30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100,481,928股。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日、2013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34元/股，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首日前发生除息、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披露的2013-32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188,9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预计合计分配方案共派19,687,558.64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的2014-32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实施之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3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34元/股—0.04元/股）/（1+0.006%）=8.30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0,481,928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34,000,000.00/（8.30元/股）=100,481,928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2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6），定于2014年5月7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0日，截止201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9、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关于投资建设吉交电网三期三期的议案
13、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3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三鑫”，证券代码：002163）股票在2014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4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在积极协调和沟通，努力促进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2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刘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控股股东远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聘任甘兴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甘兴忠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他们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刘龙先生、甘兴忠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吕路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路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吕路涛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吕路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4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在积极协调和沟通，努力促进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股票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吕路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路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吕路涛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吕路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3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8.34元/股调整为8.30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100,481,928股。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日、2013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34元/股，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首日前发生除息、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披露的2013-32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188,9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预计合计分配方案共派19,687,558.64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的2014-32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实施之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3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34元/股—0.04元/股）/（1+0.006%）=8.30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0,481,928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34,000,000.00/（8.30元/股）=100,481,928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